**始兴县林业局**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

**（造林绿化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项目资金**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号：韶中一审字（2020）1507号

委托单位：广东省始兴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_Toc393722557)** [1](#_Toc393722557)

**[第二章 评价程序](#_Toc393722565)**5

 [一、前期准备](#_Toc393722566) 5

 [二、实地核查](#_Toc393722568) 5

**[第三章 评价结果](#_Toc393722569)**6

 [一、项目实施和管理情况](#_Toc393722570) 6

 [二、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_Toc393722571) 8

 [三、项目绩效](#_Toc393722572) 9

 [四、存在问题](#_Toc393722576) 9

 [五、相关建议](#_Toc393722577) 10

 [六、综合评价结论](#_Toc393722578) 11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策部署，市委十一届136次常委会议关于造林绿化的工作要求，以及县委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全省绿色崛起示范县，力争用三年时间补齐宜林荒山改造短板，切实解决我县林业生态建设中存在的林分和树种结构不优、交通主干道和城镇周边森林景观质量较差等问题，全面创建广东生态文明示范县，努力推动经济社会实现绿色崛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造林绿化三年行动计划。以森林碳汇造林、生态景观林带、乡村绿化美化、森林进城围城和森林抚育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为抓手，坚持科学植树、造抚结合、生态优先、成效为重的工作思路，全力推进林业生态增绿、增质、增效，补齐短板，不断巩固和优化始兴森林生态环境，筑牢始兴生态屏障。

造林绿化工程建设资金主要由省级专项资金和市县配套资金组成。2018-2019年县财政每年继续安排200万元配套资金，继续加大林业四大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资金的投入，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充分调动社会各界植树造林积极性，营造人人参与绿化造林的浓厚氛围，重点加大对薄弱区域地段，宜林荒山荒地进行复绿，提升项目建设成效。

**二、项目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始兴县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始兴县林业局本部。

**三、经费预算安排**

根据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批复下达始兴县预算单位2019年预算指标的通知》（始财预〔2019〕2号），县财政下达了2019年度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造林绿化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财政预算资金200万元。

**四、绩效目标**

通过三年（2017-2019年）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行动，实施四大重点生态工程项目建设，待成林后，能有效地发挥防火作用，阻隔林火蔓延，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促进森林群落物种多样性的发展，保持森林生态稳定与平衡；还可以优化美化环境、调节气候、涵养水源、控制水土流失、增强抗御自然能力、保护农业稳定高产、提高江河水库安全性；同时还能提供大量的劳动和就业机会，促进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五、评价目的**

了解项目主管部门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造林绿化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资金落实、管理、使用情况，以及了解项目资金实施效益情况，进而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改进工作，推动绿化三年行动计划工作进一步开展，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并发挥效益，提高资金使用单位项目管理水平和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六、评价工作依据**

（一）始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始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始兴县造林绿化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始府办〔2017〕14号）；

（二）始兴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批复下达始兴县预算单位2019年预算指标的通知》（始财预〔2019〕2号）；

（三）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造林绿化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县级财政配套资金管理制度；

（四）始兴县财政局文件《关于开展财政支出项目委托第三方评价工作的通知》（始财〔2020〕39号）；

（五）《预算法》；

（六）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基础信息表》及《绩效评价指标》。

**七、自评情况**

2020年5月份始兴县林业局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造林绿化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项目资金进行了考核，考核得分98.61分，绩效等级为“优”。详见《始兴县林业局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造林绿化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资金绩效自评情况表》（附件4）。

**第二章 评价程序**

**一、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附件1），初审始兴县林业局提供的考核资料，对漏报、错报和佐证材料不足等事项，要求补充更正。

**二、实地核查**

到项目主管部门检查专项资金账务资料和相关文件，重点核实专项资金到位和管理使用情况，以及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造林绿化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资金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并进行现场考核，查阅专项资金收付账务资料以及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造林绿化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工作成效资料，同时还发布网络问卷调查来了解项目取得的成效。

**第三章 评价结果**

**一、项目经费实施和管理情况**

（一）项目计划

根据《始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始兴县造林绿化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造林绿化工程建设资金主要由省级专项资金和市县配套资金组成。2018-2019年县财政每年继续安排200万元配套资金，继续加大林业四大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资金的投入。其中：

（1）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资金用途：用于始兴县境内森林碳汇工程建设（指改造残次林、纯松林和布局不合理按树林所进行的碳汇造林）需要的苗木、肥料以及清场、整地、种植、补植、抚育等生产性支出和工程管理费用。

（2）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程。资金用途：用于生态景观林带工程建设需要的苗木、肥料以及种植、补植等生产性支出和工程管理费用。

（3）森林进城围城工程。资金用途：用于新建2个森林公园和1个湿地公园的费用，完善休闲旅游基础设施等费用。

（4）乡村绿化美化工程。资金用途：用于村庄绿化美化建设工程建设需要的苗木、肥料以及整地、种植、抚育等生产性支出和工程管理费用。

（二）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始兴县林业局根据县财政年初预算下达的项目指标200万元，按照造林绿化三年行动计划项目规定的使用范围进行实施，全年支出项目资金130.55万元，主要列支范围如下：

（1）森林碳汇工程建设支出71.90万元。主要完成的内容有：开展2019年始兴县春季造林（义务植树）活动，购买了77243株绿化苗木款分配至各乡镇各单位，其中木荷（高1.5m-经2至3cm）21100株；火力楠（高2.5m-经3至4cm）3134株；杜英（高1.0m-经1至1.5cm）8000株；枫香（高1.0m-经0.5至0.7cm）17135株；袋装香樟（高2.5m-经2至4cm）9500株；杜英（高2.5m-经5至6cm）24株；香樟（高2.0m-经2.0至3.5cm）2000株；枫香（高1.8m-经1.3至2.0cm）15900株；杉苗（无性系）（高0.6m-经1至1.5cm）450株。完成国有林场坪丰林场隘子分场旺山2019年森林碳汇造林示范点项目，种植乡土阔叶树杜英、枫香、火力楠、木荷、香樟及樱花（苗高1.8cm-地径2.5cm），面积196亩，23912株；种植枫香、木荷、杜英（苗高2.1cm-地径2.6cm），面积24亩，2928株（验收合格）。支出23.31万元用于发放第三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资金给经验收合格达到造林成效的造林者，其中支付给始兴县联兴林场1.44万元，支付给各农户21.87万元。完成始兴县隘子镇沙桥2019年度碳汇造林示范点苗木建设项目，种植香樟、枫香、山杜英、火力楠（苗高115cm-地径2.2cm），面积115亩，12880株（验收合格）。

（2）森林进城围城工程支出10万元。主要完成的内容有：用于始兴县罗坝镇森林公园修缮工程建设资金，进一步完善和提升罗坝镇森林公园，打造成供游客游憩观光、回归自然、欣赏生态、休闲度假的好去处。

（3）乡村绿化美化工程支出30万元。主要完成的内容有：用于隘子镇冷洞村美化绿化工程费用，完成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4）森林防火工作经费支出8万元。主要完成的内容有：用于森林防火宣传品、巡护误餐费及车辆使用（汽油、路费、维修费），扑火所需饼干、矿泉水、药品、扑火误餐费等，还有县森林公安分局执行办案经费，保障我县森林防火工作顺利开展。

（5）林业技术鉴定费支出10.65万元。主要完成的内容有：用于委托第三方鉴定公司对行政案件、刑事案件进行鉴定的费用，保障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三）项目资金来源

2019年县财政下达预算指标200万元。

**二、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

2019年度，县级财政预算配套项目经费为200万元，实际拨付130.55万元，详见《项目资金收入情况表》（附件2）。2019年度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造林绿化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资金实际支出130.55万元，详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附件3）。

**三、项目绩效**

（一）经济效益

通过造林绿化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的落实，在很大程度上达到了预算绩效目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造林9513亩，乡村绿化美化建设1个，森林公园修缮1个，为义务植树、碳汇造林提供优质苗木11.3088万株，执法案件鉴定71宗。植树造林可以治理沙化耕地，控制水土流失，防风固沙，增加土壤蓄水能力，可以大大改善生态环境，减轻洪涝灾害的损失，而且随着经济林陆续进入成熟期，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巨大，还能提供大量的劳动和就业机会，促进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环境效益

巨大的森林碳汇将为保护全球气候系统和生态环境发挥积极作用。通过造林绿化三年行动，保护环境，维持生态系统，改善了人们的生活居住环境，优化了居民的生存空间，提升了县城品位和社会形象。

**四、存在问题**

(一)资金支出进度未能按预算计划完成。

2018-2019年县财政每年继续安排200万元配套资金，继续加大林业四大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资金的投入，年初预算下达了200万元指标。截至到2019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收入130.55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30.55万元，资金使用率100%。但是预算计划县财政每年配套200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拨付130.55万元，项目资金结余69.45万元，项目资金支出率为65.28%，资金支出进度未能按预算计划完成。

1. 县城内景观绿化规模不足。

我们通过发布网络问卷调查的方式来了解始兴县林业局造林绿化三年行动项目满意度情况，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有134个人参与了此次问卷调查，通过数据分析，90%以上的人对目前造林绿化三年行动项目效果表示满意，但是也有部分人认为始兴县内的景观绿化规模不够多，需要加大县城内绿化大行动力度，增加县城内绿化规模。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单位预算管理，完善资金支出指标计划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预算管理，完善资金支出计划，及时拨付专项资金至各责任单位，同时自身承担的工作职责也应该及时履行，切实进行相关培训、发放资料，并定期进行实地检查考核，严格按照预算计划支出项目经费。

（二）加大绿化大行动力度，增加景观绿化规模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继续加大绿化大行动力度，增加始兴县内景观绿化规模，改善始兴县内生态环境，让居民生活的更舒适，更满意。

（三）重视存在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措施

第三方评价的最终目的在于肯定成效，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完善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如本报告所述，第三方评价发现，始兴县林业局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造林绿化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资金，在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对此，建议始兴县林业局及县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要引起重视，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制定有效工作方案，逐一落实整改，进一步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六、综合评价结论**

2019年度，通过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对始兴县林业局造林绿化三年行动计划工作的大力支持，统一安排预算内造林绿化三年行动计划资金，不仅完善了乡村绿化建设、美化了城乡环境、提升了县城的整体形象，还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综合评价始兴县林业局2019年度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造林绿化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资金使用绩效为97.61分，等级为“优”。详见《始兴县林业局2019年度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造林绿化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资金绩效考核评分表》（附件5）。